**关于停止执行《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》（2012年）等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**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，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：

《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》（建筑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安装工程、市政工程，费用费率）2023年5月1日已实施，我厅颁发的《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》（2012年）等下列10个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自2023年12月1日起停止执行：

一、《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》（2012年）；

二、《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》（2012年）；

三、《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》（2012年）；

四、《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》（2012年）；

五、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》（2012年）；

六、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》（2012年）；

七、《河北省建筑、安装、市政、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》（2012年）；

八、《河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定额（试行）》（2016年）；

九、《河北省装配式钢结构工程定额（试行）》（2018年）；

十、《河北省现行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（绿色建筑部分）》（2018年）。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11月27日